

附件 2

关于推荐报送 XX 市州（国家高新区） 2024 年度第 X 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

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组织 X 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。一是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、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；二是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 X 家企业提交的 X 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（注：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，此项可省略）；三是对企业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”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四是经询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推荐上述 X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

市州科技局（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）（公章）

2024 年 XX 月 XX 日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

市、州科技局（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）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领域	所在市（县、区）	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事务所名称	材料撰写单位	企业联系人	联系电话	审验意见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写说明：1.“申报材料撰写单位”若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应如实填写中介机构名称（省认定办将进行核查核实）；

2.“备注”中填写：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。

